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8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稽核所見缺失情形	次數
1	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，惟機關未依 <u>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</u> 第6條第2項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	3
2	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之「廠商信用之證明」內容，未依本會98年11月11日修正之 <u>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</u> 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正。	3
3	招標公告之「檢舉受理單位」欄位內容漏列法務部調查局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(處)之資訊。	3
4	簽辦底價僅檢附其他機關類案決標資料，未見依 <u>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</u> 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。	2
5	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所載「解密條件」不符 <u>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</u> 第6條第2項規定。	2
6	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 <u>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</u> 第3條載明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」。	2
7	評選總表漏未依 <u>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</u> 第6條之1第2項載明應載事項，例如受評廠商標價、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。	2
8	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投保，卻未載明投保金額或自負額。	2
9	經濟部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，機關招標文件卻仍載有「印鑑證明」之規定。	2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8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10	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就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之規定，於該二者所載不一致。	2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